

##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 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专业支持队 (中文译本)

#### I. 服务定义

##### 简介

1. 专业支持队透过与指定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联系，为被诊断或怀疑为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的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提供支持服务。

##### 目的及目标

2. 专业支持队旨在为被诊断或怀疑为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的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提供信息、情绪支持和指导。透过专业支持队的家长支持项目和电话咨询服务，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能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巧，以满足孩子的发展需要，并尽量提升他们的发展功能。

##### 服务性质

3. 专业支持队提供的服务包括：

###### (a) 家长支持项目

家长支持项目将透过与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联系，为被诊

---

<sup>1</sup>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断或怀疑为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的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提供由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 / 特殊幼儿服务员 / 社工举办的教育及支持小组、讲座、工作坊、活动和亲子小组训练等，让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巧，以增进他们对孩子的接纳和了解。

### **(b) 电话咨询服务**

专业支持队亦会在营运时间内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由社工为被诊断或怀疑为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的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提供相关社会服务的资料，协助他们了解孩子现在的成长阶段和需要，并就如何取得所需服务提供具体建议。社工亦会为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提供情绪支持和指导，协助他们接纳和照顾孩子，并按需要转介有关儿童及其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接受相关的服务。

### **服务对象**

4. 专业支持队的服务对象为被诊断或怀疑为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的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现正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的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会优先获得服务。

### **转介程序**

5. 被诊断或怀疑为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的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可透过指定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转介，或直接联络专业支持队，以申请参加有关活动。

## II. 服务表现标准

6.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 服务量标准

<u>服务量 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举办的讲座 / 工作坊 / 活动总数		56
2 一年内举办的讲座 / 工作坊 / 活动的总出席人数		1120
3 一年内举办的小组环节总数		600
4 一年内举办的小组环节的总出席人数		3600
5 一年内电话咨询服务接获来电总数		1000
6 一年内在致电电话咨询服务留言信箱留言要求回复的来电中，于同一个工作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回复的百分比		80%
7 一年内在需要转介跟进服务的电话咨询服务来电总数之中，于处理来电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来电转介至合适服务单位的百分比		90%

## 服务成效标准

<u>服务成效 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讲座 / 工作坊 / 活动 / 小组环节的出席人数之中，察觉到对于养育被诊断或怀疑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有更佳知识和技巧的出席者百分比	80%
2	一年内讲座 / 工作坊 / 活动 / 小组环节的出席人数之中，察觉到在养育被诊断或怀疑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方面更有信心的出席者百分比	80%

## 基本服务规定

7.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服务营办者应提供有效及可靠的电话系统，设有至少1条独立电话线接听电话咨询服务的来电。
- 专业支持队的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及星期六上午9时至下午1时，另按需要有弹性地在办公时间之外提供家长支持项目。电话咨询服务接听电话的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时至下午5时。
- 注册社工、专业治疗人员（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和言语治疗师）及特殊幼儿工作员是服务的必要人员。

## 质素

8.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9.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 **IV. 资助基准**

### 津贴

10.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11. 在指定时限内，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资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注册社工、合资格专业人员、特殊幼儿工作员及支持人员的公积金，以及其他适用于项目营运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资助活动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按实际费用另行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

12.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整笔拨款通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向机构发出的有效管理建议书及通函就使用资助所载列的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

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政府整体物价调整因素而调整「其他费用」。实际资助分配亦将根据服务的开展日期及分阶段接收时间建议（如适用）作出调整。政府不会承担因项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资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规定

13. 如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及确认开展服务，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资助。

14.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控制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5.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整笔拨款手册》订明的规定，提交经《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查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审核的整间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经兩名机构的授权代表签署，即董事会主席 / 机构主管 / 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计入报告内。

### V. 有效期

16.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期。如服务营办者违反协议条件的任何条款而又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7.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

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8.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项目的权利。

## VI. 其他数据

19.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服务营办者建议书所载列的规定 / 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 注释及定义

1. 资助学前康复服务指接受社署经常资助的特殊幼儿中心、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和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
2. 家长支持项目指社工、专业治疗师或特殊幼儿工作员为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所举办的讲座 / 工作坊 / 活动，内容有关养育有特殊需要儿童的知识和技巧。
3. 小组环节指为家长 / 监护人 / 亲属所举办而由社工或专业治疗师主持的支持小组，内容有关以接纳的态度养育有特殊需要儿童的知识和技巧。